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07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07月0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5614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注：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TH，扩位简称：畜牧养殖ETF天弘。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2006251
联系人：付静雅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17711779006
联系人：付佳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电话：021-63325888-57118
联系人：王欣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电话：0769-22112151；18575
联系人：萧浩然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21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039
联系人：郑旷怡
客户服务热线：95309
网址：www.dxzq.net

（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电话：13581634385
联系人：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87555888-8333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16916
联系人：田密
客户服务热线：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祁昊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12）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域9栋1楼108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户服务热线：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ht.com

（1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95517
联系人：周楷钰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5）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58568235
联系人：李慧灵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1982985
联系人：李钦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790；1811622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电话：0851-86820115
联系人：程剑心
客户服务热线：4008 6666 89
网址：www.hczq.com

（19）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座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电话：0591-87383623；13509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97
联系人：朱蕴涛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刘熠
客户服务热线：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电话：0451-87765732
联系人：周俊
客户服务热线：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10-85127629；13466
联系人：易楠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址：www.mszq.com

（2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8612835256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电话：023-63786145
联系人：冉绪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50295432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1521096
联系人：乔琳雪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2821733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电话：0571-87901139
联系人：夏帆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3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65051166；1860099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cn

（3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085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18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中信大厦82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6999
联系人：陈靖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960616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证券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关于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4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6年7月24日。若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6年7月1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应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应流转债”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7	应流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9	2026/7/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30.4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31元/股
● “应流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自2026年3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9,050,72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8,116.6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应流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D=0.1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30.47-0.16=30.31元/股。

综上，“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息日）生效。“应流转债”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050,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8,116.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应流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应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